证券代码:688288 证券简称:鸿泉物联 公告编号:2022-039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公司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军强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2年10月11日为首次授予日对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其中A类激励对象(2人)授予价格为2元/股,授予数量为100万股;B类激励对象(136人)授予价格为15元/股,首次授予数量为320万股,因此向首次授予的138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42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三、上网公告附件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88288 证券简称:鸿泉物联 公告编号:2022-040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丽莎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2年10月11日为首次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其中A类激励对象(2人)授予价格为2元/股,授予数量为100万股;B类激励对象(136人)授予价格为15元/股,首次授予数量为320万股,因此向首次授予的138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420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特此公告。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88288 证券简称:鸿泉物联 公告编号:2022-041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2年10月11日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A类激励对象100万股,B类激励对象320万股,共计420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100,343,920股的4.186%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2年10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2年10月11日为首次授予日,其中A类激励对象(2人)授予价格为2元/股,首次授予数量100万股;B类激励对象(136人)授予价格为15元/股,首次授予数量320万股,因此向首次授予的138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42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审议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审议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9月1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俞立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年9月14日至2022年9月24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9月2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36)。

4、2022年9月3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2年10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38)。

5、2022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2年10月11日为首次授予日,其中A类激励对象(2人)授予价格为2元/股,首次授予数量100万股;B类激励对象(136人)授予价格为15元/股,首次授予数量320万股,因此向首次授予的138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420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10月11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10月11日,并同意向138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授予420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2年10月11日

2、授予数量:A类激励对象100万股,B类激励对象320万股,共计420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100,343,920股的4.186%

3、授予人数:A类激励对象2人,B类激励对象136人,共计138人

4、授予价格:A类激励对象授予价格2元/股,B类激励对象授予价格15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时间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A类激励对象: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授予之日起1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授予之日起2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B类激励对象: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授予之日起1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5%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授予之日起2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5%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授予之日起4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5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若预留部分(均为B类激励对象)在2022年授予完成,则预留部分业绩考核与首次授予部分B类激励对象的归属期一致。

若预留部分在2023年授予完成,则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1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2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420.00	84.00%	4.18%
1、B类激励对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吕慧华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99	1.00%	0.05%
徐立华	中国	副总经理	7.22	1.44%	0.07%
李 波	中国	副总经理	3.00	0.60%	0.03%
刘江镇	中国	财务总监	4.00	0.80%	0.04%
季 华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80	0.16%	0.01%
严 智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30	0.26%	0.01%
2、其他激励对象					
A类激励对象—控制器业务团队核心员工(2人)			100.00	20.00%	1.00%
B类激励对象—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30人)			298.69	59.74%	2.98%
二、预留部分—均为B类激励对象			80.00	16.00%	0.80%
合计			500.00	100.00%	4.98%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公司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4、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10月11日,并同意以其中A类激励对象(2人)授予价格为2元/股,首次授予数量100万股;B类激励对象(136人)授予价格为15元/股,首次授予数量320万股,因此向首次授予的138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42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授予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选择 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2022年10月11日用该模型对首次授予的42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进行了测算。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不包含预留部分)成本摊销情况和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股份数(万股)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420	2,940.14	252.79	1,011.16	1,011.16	525.45	139.57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自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上述测算部分不包含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80万股,预留部分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80万股,将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激励对象并授予,并根据届时授予日的市场价格测算确定股份支付费用,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与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况,授予条件已成就。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首次授予对象、首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不存在不符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首次授予价格、首次授予对象、首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首次授予日)

(三)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首次授予日)

(四)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五)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2日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融恒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不满200人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融恒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中融恒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12290,C类份额基金代码:012291,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在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2022年10月10日,本基金已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特此提示。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如有疑问,投资者可以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160-6000或010-565172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zr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或保证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2日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融益海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发售对象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融益海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2年10月12日起调整中融益海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发售对象,并相应修订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修改内容要点

拟将发售对象由“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含公募资产管理产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调整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并明确“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发售或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金融机构自营账户的具体范围以基金管理人认定为准。”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个人投资者及公募资产管理产品除外)。公募资产管理产品的具体范围以基金管理人认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有权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单个投资者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二、基金合同的修改

根据上述修改要点,本公司对本基金基金合同“第四部分基金份额的发售”之“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第3点的内容进行相应修改。

将原文: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含公募资产管理产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具体发售对象以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相关公告为准。”

修改为: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具体发售对象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招募说明书条款的修改

(一)根据上述修改要点,本公司对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封面的内容进行相应修改。

删除“【本基金仅向个人投资者及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公开销售】”

(二)根据上述修改要点,本公司对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第六部分基金的募集”之“九、募集对象”的内容进行相应修改。

将原文: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含公募资产管理产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具体发售对象以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相关公告为准。”

修改为: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发售或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金融机构自营账户的具体范围以基金管理人认定为准。”

(三)根据上述修改要点,本公司对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第八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之“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第4点的内容进行相应修改。

将原文:

“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金额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修改为: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个人投资者及公募资产管理产品除外)。公募资产管理产品的具体范围以基金管理人认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有权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单个投资者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四、其他事项说明

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向中国证监会履行备案手续,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上述发售对象调整事宜自2022年10月12日起生效。本公司将更新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调整发售对象及修改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查阅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官网(www.zr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160-6000、010-56517299)咨询详情。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审慎决策,独立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2日

中融益海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2年10月11日

送出日期:2022年10月12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中融益海30天滚动持有短债	基金代码	014655
下属基金简称	中融益海30天滚动持有短债A	下属基金代码	014655
基金管理人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4月26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其他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但对每份基金份额设定30天滚动运作期。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以及申请确认失败,则该基金份额将在该运作期到期后自动进入下一个运作期。
基金经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韩正宇	2022年04月26日		2017年05月22日
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发售或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金融机构自营账户的具体范围以基金管理人认定为准。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力争长期内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地方政府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等)、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国债期货、信用衍生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可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适时合理地调整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短期债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本基金扣除回购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本基金所指短期债券为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不超过397天(含)的债券资产,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地方政府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等。
主要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2、债券投资策略;3、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4、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投资策略;5、国债期货投资策略;6、信用衍生品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财富(1年以下)指数收益率×80%+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及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无。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注:本基金C类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

赎回费: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赎回费用为0。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申请赎回,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下一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0.20%
托管费	0.05%
销售服务费	0.20%
其它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账户开户费用和账户维护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的特有风险:(1)特殊安排的运作方式: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提出赎回申请。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申请赎回,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下一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故投资者在运作期间面临到期日前无法赎回的风险,以及错过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能赎回而进入下一运作期的风险。(2)运作期期限或有变化的风险:本基金名称为中融益海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但是考虑到周末、法定节假日等原因,每份基金份额的实际运作期期限或有不同,可能长于或短于30天。(3)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4)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投资风险。(5)国债期货投资风险。(6)基金投资信用衍生品的风险。(7)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

2、市场风险。(1)政策风险。(2)经济周期风险。(3)利率风险。(4)通货膨胀风险。(5)再投资风险。

3、信用风险。4、流动性风险。5、操作风险。6、管理风险。7、合规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